



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39 期（总第 92 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赵龙跃教授应邀参加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走出去合规风险” 论坛

6 月 14 日，“中国企业走出去合规风险防范论坛”在华南理工大学顺利召开，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法务及合规高管、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以及高校专家学者 50 余人参加本次会议。我校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赵龙跃教授应邀出席并主持首场论坛。

本场论坛以“全球市场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为主题，探讨了全球市场背景下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合规管理问题，为促进中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贡献智慧。

会上，三位企业高管以各自公司为例，强调了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意义。GE 首席合规官朱湘莲女士首先发言，通过回顾中兴案件以及葛兰素史克案件引出跨国公司合规体系的宗旨，并以 GE 公司为例，分别从防范、监测和应对三个方面介绍了公司基本的合规体系，最后指出，企业管理层对合规文化建设至关重要。海航集团风险控制部罗竹总经理分享了海航集团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模式，并认为企业架构、风控机制和管理层的风控意识，对于企业合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深

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谭文勇先生阐释了企业发展阶段与合规管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尽管企业合规管理通常会与业务发展产生冲突，但合规管理一刻不能放松，因为合规本身就能创造价值。

高校专家则探讨了“一带一路”面临的风险，以及我国全球治理观的变化与发展，为推动我国对外投资转型建言献策。我校法学院蔡镇顺教授指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普遍较低，丝绸之路面临的不仅是法律风险，更重要的是政治风险。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对外开放法治研究中心陈红彦教授基于“中国国际治理观”进行发言。她指出，从“走出去”战略到“一带一路”倡议，反映出我国全球治理观的变化与发展，即从被动适应到主动作为。“一带一路”倡议反映出我国全球治理观的基本特征，即国内治理与国际治理的相容共通、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互动对接、传统议题与新兴议题的交互发展，企业的对外投资也应与此相适应进行转型。

赵龙跃教授对嘉宾发言进行了简要总结，他指出，如何体现合规的价值是值得法律界各位同仁思考的问题，中国企业应当积极转变观念，主动开展合规工作。

此次论坛进一步深化了研究院的对外交流合作、丰富了学术资源，也进一步说明了统筹国际国内规则、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研究院将继续深入研究有关课题，着力推进国际治理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新进展。

联系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治理创新研究院黄老师

电 话：020-39328909

通讯地址：广州大学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楼 207 办公室（邮编 510006）
